（上接A35版）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具体分为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证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享有份额对应的基金权益，但不能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让、转托管、质押或申请退款。

上述冻结数额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信息错误处理原则

（1）信息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信息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信息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信息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信息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信息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信息错误责任方已经根据当时更正后正确的信息进行了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信息错误责任方对信息错误责任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行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证明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信息错误责任方对更正的时间内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信息错误已得到更正。

（2）信息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信息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信息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信息错误责任方负责对仍应对信息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信息错误责任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信息错误责任方。

（4）信息错误调整采用尽最恢复原则，即按照信息错误发生日的正确指标的正确指标的方式。

3.信息错误处理程序

信息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按时向信息错误发生的原因、影响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信息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信息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信息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信息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信息错误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信息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信息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的程序及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冻结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登记机构，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予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财产列支的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赔付本基金财产损失后，或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其中调整费率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保管资产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基金投资目的、范围、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投资新品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提示基金投资人重点关注更新内容。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价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的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形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内容。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按要求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届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更换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7.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8.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基金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冻结；

22.基金证券账户被注销；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进入清算程序；

24.基金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被控告涉嫌刑事犯罪；

26.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

27.基金经理人员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8.基金份额交易出现连续异常波动等情形；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0.基金终止上市

31.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债券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流动性受限证券在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同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满15年止。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环境、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收紧，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级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别降低个别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影响，但不能完全规避。

（5）证券投资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是指由于利率下降时定期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8）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投资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标的为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上将以分散投资、持续优化的原则构建组合，保持组合的流动性良好。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在本基金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流动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动变现部分资产的风险。投资者应关注基金份额暂停、基金份额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谨慎基于自身的流动性偏好作出投资决策。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A股市场，股票流通市值大、成交活跃。在组合构建过程中，本基金将持续对组合的行业构成进行权衡和优化，保持组合的行业分布均衡合理，避免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可以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切实控制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以及提前动用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等措施。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投资人能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赎回，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额赎回，延缓支付、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特殊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可以运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或部分确认，以减轻单个投资者赎回申请的影响。

投资人在递交赎回申请时，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3）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4）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5）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将受到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率、申购赎回安排等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终止《基金合同》；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0）变更基金费率、收费方式，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费率或收费方式的除外；

（11）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13）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1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

（15）变更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1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出；

3.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以下事项可以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6）变更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自行召集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后5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说明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开会理由、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4）基金托管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自通知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予以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和会议形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会议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未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开会：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大会开会决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或不对书面方式发出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符合前述（4）、（5）项规定的，召集人可以在综合各种有效表决意见的结果后对议案做出决定，并根据决定结果形成大会决议。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会议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效力。

4.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开会会议终止、进行表决时，应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统计并公开有效表决意见。

5.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开会会议终止、进行表决时，应在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下统计并公开有效表决意见。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

1.现场开会

（1）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指定计票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监督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提案的事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或解聘事项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及公证机关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表决事宜进行沟通，保证顺利过渡和交接。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计票人一名、监督员两名，设计票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担任，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担任，公证机关对大会的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开会的计票方式

1）现场开会

（1）如会议召集人决定不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的前两项基础上，进一步宣布现场开会会议终止、进行表决时，应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统计并公开有效表决意见。

（4）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的前三项基础上，进一步宣布现场开会会议终止、进行表决时，应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统计并公开有效表决意见。

（5）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的前四项基础上，进一步宣布现场开会会议终止、进行表决时，应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统计并公开有效表决意见。

（6）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的前五项基础上，进一步宣布现场开会会议终止、进行表决时，应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统计并